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本行將確保所有遞交予本行的個人資料，均嚴格遵守該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
- (b)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和授信的申請人、就銀行授信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和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合約對手方)(統稱為「各資料當事人」，個別稱為「資料當事人」)就在本行開立或延續賬戶以及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本行提供的銀行服務時，需不時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以符合由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法律或指引(「服務」)。本行可使用有關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所作的用途分為強制性用途及自願性用途。
- (c) 如果個人資料被用作強制性用途，而倘若相關資料當事人希望本行提供服務，則她/他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若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若個人資料僅被用作自願性用途，相關資料當事人可告知本行不得使用她/他的個人資料作該用途，而本行將不會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 (d) 在延續本行與各資料當事人的業務關係的一般過程中，本行會向各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例如：當各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申請信貸或償還貸款時。這包括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
- (e) 有關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作強制性用途的情況(除非下文另有述明)如下：
 - (i) 提供服務及信貸授信予各資料當事人或本行的公司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提供銀行資信證明；
 - (iii) 進行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及執行核對程序(按在該條例內所界定)；
 - (iv)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及風險相關系統；
 - (v) 維持各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不論各資料當事人與本行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目前及將來參考之用；
 - (v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追討債務公司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監察各資料當事人是否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設計供各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銀行/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作為自願性用途，促銷服務或產品及其他主題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 (q) 段)；
 - (x) 釐定欠付各資料當事人或各資料當事人欠付的債項款額；
 - (xi) 強制執行各資料當事人的責任，追討各資料當事人欠付的債項及向為各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進行追討；
 - (xii) 遵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行或期望本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的責任、規定或安排：
 - (0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現在及將來存在的對本行具約束力或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法律；

- (0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現在及將來存在的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者由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及
 - (03) 本行因其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被施加的由本行向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者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的任何現有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根據任何集團範圍內計劃下為遵從對於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的制裁、防止或偵測而就本行集團內的資料及資訊共享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所訂立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本行對各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估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目標的交易；及
 - (xv) 達成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f) 本行會對其所持有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上文 (e) 段列出的用途（除上文 (e)(ix) 段外，全部均屬強制性用途）：
- (i) 本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行，以及在與本行業務運作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儲存、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行的集團公司），而該人士已承諾保持該等資料機密；
 - (iii) 向出票人提供已兌付支票的副本（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的付款銀行；
 - (iv) 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提供可能載有資料當事人姓名的存款確認單）；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出現欠賬時，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債務公司；
 - (vi) 本行根據對本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由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依據本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者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被規定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者本行對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權利之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i) 作為自願性用途，提供予經選定人士（不論是否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 (q) 段）；
 - (ix) 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第三方抵押，以擔保或保證資料當事人的債務之任何人士；及
 - (x) 亦可提供予以下各方：
 - (0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0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03) 第三方獎賞、忠誠、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提供者；
 - (04) 本行及本行集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 (0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06) 本行就上文 (e)(ix) 段所列出的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資料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g) 由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不會向並非上文 (f) 段所列出的各方披露,除非該項披露是在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作出及/或該項披露是在該條例容許的範圍內,根據對本行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所准許或所規定的。
- (h) 本行一向致力於確保其所持有個人資料的保安。為防止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銷毀、遺失或使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將確保因應該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發生任何上述事故將會造成的損害程度,而對該等資料提供適度的保障。本行將會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建立一系列的常規和政策,務求保障該等個人資料,以防止該等個人資料被誤用及遺失,以及在未經授權下被查閱、更改或披露,並且提供一個具嚴密保安的環境。本行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教育本行的職員對於個人資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處理、處置、儲存、保留及銷毀;
 - (ii) 運用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病毒掃描工具,以防止未獲授權的人士和病毒進入本行的系統;
 - (iii) 在本行為外判目的而傳送電子數據資料時,使用專用的保安網絡或加密;及
 - (iv) 確保建立實體保安管制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樓宇範圍。
- (i) 如果本行聘用外聘服務提供者代表本行處置或處理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本行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等外聘服務提供者作處理的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j) 由各資料當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達成在收集該等資料及資訊時,該等資料及資訊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用途,以及以符合不時的法律、監管及會計規定所需的時間。
- (k) 根據及按照該條例中的條款和在該條例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中的條款,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關於他/她的任何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與他/她有關於任何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何等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債務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債務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就已由本行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而言,於全數還款而終止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終止賬戶後 5 年內作發出,而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在任何時間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 (i) 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ii)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iii) 最終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l) 如果出現關於賬戶的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該拖欠日期起按本行所計算的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資料當事人的賬戶還款資料(按以上 (k)(v) 段所界定)，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
- (m)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則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按以上 (k)(v) 段所界定)是否顯示有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均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 (i) 自最終清還拖欠還款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 (ii) 自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為準)。
- (n)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及他/她的任何擔保人的信貸報告。如果資料當事人及他/她的任何擔保人有意查閱該信貸報告，本行將提供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o) 在受本聲明 (p) 段的規限下，本行可能不時為信貸檢討之目的而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信貸檢討可能涉及本行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考慮：
 - (i) 增加信用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或
 - (iii) 與資料當事人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 (p) 根據及按照該條例及該實務守則中的條款，本行可能不時就資料當事人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申請的按揭而收集或持有所有資料，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以下資料(包括任何以下資料不時的任何經更新資料)可能會由本行代表其本身及/或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按揭賬戶一般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d) 出生日期或註冊成立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授信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例如：有效、已結束、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有)。
 - (ii) 按揭申請資料；及
 - (iii) 若按揭貸款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拖欠還款超過 60 天的欠賬，則與該欠賬有關的欠款資料。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將由本行所提供的按揭賬戶一般資料用作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在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包括本

行)持有的按揭宗數(「按揭宗數」),以便與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共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的該等資料(須受該實務守則的規定所規限)。

本行有權透過信貸報告查閱資料當事人的按揭宗數,以作任何下列用途:

- (a) 考慮向相關資料當事人或該資料當事人將作按揭人或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批核的任何按揭貸款;或
- (b) 檢討及續批向相關資料當事人或該資料當事人將作按揭人或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提供的現存按揭貸款;或
- (c) 在以下(1)–(3)所述情況下進行檢討:
 - (1) 檢討現時出現拖欠還款超過60天的欠賬的現存信貸授信,以便本行與相關資料當事人制訂貸款重組安排;
 - (2) 當本行與相關資料當事人之間(不論是否亦涉及其他各方)已設有貸款重組安排時,檢討現存信貸授信,以便本行推行上述安排;或
 - (3) 檢討現存信貸授信,藉以與相關資料當事人制訂由該資料當事人所提出的債務安排計劃。

根據及按照該實務守則,相關資料當事人有權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與任何已終止賬戶有關的任何賬戶資料及按揭賬戶一般資料。

(q)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僅屬自願性用途),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除非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本行不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就此,敬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指明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主題事項(「指明服務」):
 - (0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0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0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 (0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指明服務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人士(「使用者」)提供或(如屬捐款及捐贈的情況)徵求:
 - (01) 本行的集團公司;
 - (0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03) 第三方獎賞、忠誠、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04) 本行及本行集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稱可見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及
 - (0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指明服務以外，本行亦擬將指明資料提供予全部或任何使用者，以供其在促銷指明服務時使用，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行可能因將資料提供予在以上 (q)(iv) 段內的使用者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按以上 (q)(iv) 段所述要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 (vi) 本行及使用者亦可能不時聘用第三方代表其提供促銷服務，以及可能與此等第三方共享指明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相關資料當事人須填寫本行所提供的「有關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聲明」(「聲明」)或者以口頭方式向本行給予同意/不同意(按適用情況而定)，以表示同意/不同意使用/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作本段所述的直接促銷用途。

如果資料當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上所述的直接促銷，以及亦欲本行告知其他人士停止使用他/她的資料作該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在聲明內說明如此或在任何其他時間將此通知本行。

- (r) 任何 (i) 關於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反對及拒絕服務要求，以及 (ii) 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之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障資料主任

地址 :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 1 期 12 樓
傳真 : 2199 2680
電話 : 2199 2688
電郵 : dataprotection@cibhk.com

- (s) 本行在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時，會核實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確保該提出要求者為在法律上有權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資料當事人如須就資料作出任何更改及/或改正，應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在接獲要求後 40 天內作出該等更改。按照該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選擇不收取本行的推廣宣傳資訊。

- (t) 本聲明並不限制各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的權利。
- (u) 本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之間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 年 3 月更新